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6月19日，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2.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1.19万股-322.3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41%-0.408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206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89,915,08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0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2.3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0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0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1.1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1%。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62.0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39,310	1.51	13,551,173	1.72	15,163,037	1.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7,975,778	98.49	776,363,915	98.28	774,752,051	98.08
股份总数	789,915,088	100	789,915,088	100.00	789,915,0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87,965.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2,495.73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2%、2.04%，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先生、高级副总裁俞海斌先生、高级副总裁郭飚先生、高级副总裁莫威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房永生先生、副总裁张磊先生、副总裁陆卫军先生、副总裁陈江义先生、副总裁吴玉成先生、副总裁吴才宝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分别行权36,250股、72,500股、18,125股、72,500股、36,250股、36,250股、18,125股、25,375股、36,250股、25,3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CUI SHAN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2024年6月19日，提议人CUI SHAN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CUI SHAN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行权36,250股，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CUI SHAN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2064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欠款人民币39,880,985.30元及以39,880,985.30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冀0207民初302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侯俊波

被告一：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8BYM900

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沿海高速公路与丰碱公路交叉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任子峰

被告二：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XREQ98

住所地：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逯文亮

被告三：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175118

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渤海十二南路1-204号（美华商务秘书（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0545号）

法定代表人：徐向东

被告四：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F5B5XM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774号）

法定代表人：张远

被告五：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78693784 6

住所地：徐州市建国西路锦绣嘉园8#-1-806

法定代表人：张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39,880,985.30元。

2、判令被告一以39,880,985.30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

3、判令原告在39,880,985.30元范围对于系争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电气公司”）与被告一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和2018年2月25日签订《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总协议书》和《2×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和上海电气公司承接被告一的25000吨/天和2×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等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200万元。

原告、上海电气公司与被告一签订前述合同后，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被告一并未按约定期限付款，截至2024年4月22日，原告向被告一开具发票共计286,378,649.84元，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了282,119,014.70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一尚欠付原告39,880,985.30元。

被告二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和2018年2月25日向原告出具《担保函》，承诺就被告一在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经原告查询，被告三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持有被告一100%股权；被告四为被告三的唯一股东，持有被告三100%股权；被告五为被告四的唯一股东，持有被告四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一欠付款项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谨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之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2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1,165,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在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原因导致总股本已发生变化，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的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	黄培钊
2	07******52	黄培钊
3	01******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80,987,820.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98,782.06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72,889,038.5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58,944,854.7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1,833,893.31元。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再投资需求、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共计52,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5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

咨询联系人：陈凯

咨询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955,917.31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9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6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91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	03*****881	黄泽伟
4	08*****949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39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告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彩讯科技大厦24层

咨询联系人：曾柏林、包婺月

咨询电话：0563-4186119

传真电话：0563-4186119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9,0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4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1元/股-5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